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育伶

電話：02-23565201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l450@moi.gov.tw

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台灣職業衛生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10223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第8屆第2次(所報為第8屆第1次)會員大會
會議紀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6月8日(101)職秘字第03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所報擬修正章程第1條，將會名由「中華民國職業衛生學會」變更為「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」案准予備查；另請將原頒之立案證書及圖記儘速報部換發。
- 三、增列章程第16條第3項及修正第19條等條文一節，同意備查；惟第16條第1項請維持原條文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」，以符人民團體法第17條之規定，按理事長亦兼有常務理事之身分。
- 四、所報預決算之編審事宜，茲核復如次：
 - (一)100年度決算部分，原則准予備查；惟嗣後請併同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等報表，俾憑核處。
 - (二)101年度預算部分，原則准予備查；惟嗣後預算表應請本收支平衡原則重新編製(所列本期餘絀宜歸0)，以維財務健全。
 - (三)依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，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%以

下，以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為原則，請依規定比例額數提列。

正本：台灣職業衛生學會[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(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)]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

部長李鴻源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